

东莞市水务集团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 (2025-2026)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SSRSSV12501076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21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电子签名”等要求签名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 本 招 标 项 目 在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广 东 省 · 东 莞 市 ）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文本为准。

目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5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8
2 合格的投标人	8
3 合格的服务	8
4 其它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3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6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
四、投标	17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7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20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7
21 投标文件的拒绝	17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与评标	18
23 开标	18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5 评标委员会	19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9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9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30 评标原则及方法	20
31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0
32 真实性审查	21
33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2
六、授予合同	22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22
35 中标通知	22
36 签署合同	22
37 履约担保	22
38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4
39 中标服务费	25
40 发票	25
4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5
42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6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4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50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3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94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2025-2026)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SR55V/25D1076)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

序号	采购内容	协议服务期限	采购数量	备注
1	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	本合同项下供应商库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2 年	8 家(6 家日常使用单位, 2 家候补单位)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造价咨询【含概算编制、概算审核、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编制和结算审核,以上业绩可包括在同一合同或多份合同内】的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4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5.1 投标会召开时间: 2025年 7月17日 9时30分, 投标会召开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3);
-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5年 7月17日 9时30分, 地点: 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 5.3 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 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 6.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6.2 开标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3)。
- 6.3 对投标人提示如下: 开标视频网上直播, 建议投标人可通过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E网通管理平台后, 可通过“建设工程”栏目, 点击“开标直播”、“标室列表”, 查看标室直播画面。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 (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www.youde.net)。

8 投标保证金

- 8.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0元。
- 8.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单项投标保证金; 银行电子保函; 保险电子保单;
其它: / 。
- 8.3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 无法关联。
-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 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9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联系人: 严先生

电 话：0769-27289769

10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联系人：郑翠婷

电 话：0769-23362836-801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

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2）“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2025-2026)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7）“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含税价”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及销项税之和。本招标文件所称的“含税价”和“合同价”指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标、技术标、报价信封三部分组成。

9.1.1 商务标：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业绩【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造价咨询（含概算编制、概算审核、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编制和结算审核，以上业绩可包括在同一合同或多份合同内）的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4.4】；
 - 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业绩表；
- (9) 承诺书；
- (9)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即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格式）；
- (10) 服务便利性；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标：

目录：

-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工作流程及政策了解；
- (3) 进度保障；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质量跟踪及信息反馈机制；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报价信封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9.2 投标文件格式

- (1) 商务标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标格式编制（参见第六篇）。
- (2) 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标格式编制（参见第六篇）。
- (3) 报价信封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参见第六篇）。

9.3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

9.4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 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
 - (2) 合理利润、税费等；
 - (3) 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1.5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的，即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费标准中对应事项的80%计算，各投标单位报价以折扣系数形式报价，折扣系数须等于0.8。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填报投标报价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或以投标报价换算的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项目，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5.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15.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 (1)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在评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 (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 (4) 若项目受到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 15.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5.5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本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 15.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 15.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5.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 15.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 15.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5.7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 17.2 投标人应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 1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7.4 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 1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6 投标文件必须按下列要求编制、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17.6.1 按本投标人须知第8、9、10、12、13、14条的规定编制，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1条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 17.6.2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编制要求：
- （1）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PDF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 （2）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 （3）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4）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5）严格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内的要求完整、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
 - （6）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严格按照第六篇商务标格式的要求完整、真实的填写《资格业绩》及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 （7）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篇“技术标格式”编制。
- 17.6.3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 (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报价信封内容按实填报。
- (2) 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投标值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数额为准，修正小写数额。
- (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19.2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 19.3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 19.4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1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的时间、地点，或根据本投标人须知第7.2款规定所延长的日期和时间之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
- 20.2 招标人有权按本投标人须知第7条的规定发出补充通知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这时，原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与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拒绝

- 21.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 21.1.1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9.1、19.2、19.3、19.4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 21.1.2 投标人未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9.1、19.2、19.3、19.4款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2.1 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9.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22.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在19.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19.4款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 23.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6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 23.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注：投标人在网上签到时须关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
- 2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第21.1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23.5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注：投标人在网上签到时须关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
- 23.6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通过开标系统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 23.7 招标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督部门（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封存。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 评标委员会

25.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开标（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1.1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26.1.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26.1.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26.1.4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26.1.5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26.1.6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26.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6.1.8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投标人须知第2款的要求；

26.1.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6.1.10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

26.1.11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1.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26.1.13 投标文件未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7款的要求编制、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26.1.14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26.1.15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26.1.16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26.1.17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26.1.18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26.1.19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7.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因此温馨提示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请认真填写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如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以便能及时收到澄清通知。

29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 29.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4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5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0 评标原则及方法

- 30.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 3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9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30.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需求家数时，公开招标失败。

31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3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31.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

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莫先生, 联系电话: 0769-28823251。

32 真实性审查

32.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

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2.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31.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3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31条、32条、33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4.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4.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中标通知

- 35.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6 签署合同

- 36.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入库合同，后续派单后由招标人及权属子公司分别签署单项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7 履约担保

- 37.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

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50,000.00元，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75,000.00元，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75,000.00元，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90,000.00元。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7.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7.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书面同意。
- （3）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 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日内, 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 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要求重新提供的, 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 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 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 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 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7.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 37.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 向招标人(及其下属公司)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 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 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 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 (特别提醒, 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10 0213 0920 0288 88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 37.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 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 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 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 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 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 送招标代理机构]。
- 37.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 且结算完毕之后, 经招标人确认, 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 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8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 38.1 合同履行中, 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 变更采购范围后, 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9 中标服务费

39.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40 发票

40.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4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2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水务集团项目建设、运营及维修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选定综合实力强、业务水平高，并满足水务集团长期服务需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以有利于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开展水务集团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采购工作。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2.1 服务期限：本合同项下供应商库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2 年。

2.2 本项目由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采用统招分签模式，采购 8 家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组成集团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其中 6 家日常使用单位，2 家候补单位，由甲方各直属企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别与库内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具体如下：

（1）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客观、公正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按招标人要求及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2）根据招标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完成估算、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及非工程类的货物采购、服务类项目的预算编审、合同结算、变更的编审等造价咨询业务，并出具成果文件；

（3）对工作内容保密，中标人不得将招标人委派的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4）本项目采购符合相关要求的服务单位 8 家（6 家日常使用单位，2 家候补单位），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仅作为中标人在协议服务期限内取得招标人分配具体单项项目的资格，并不代表中标人必然取得具体单项项目服务的权利。

（6）单项服务合同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单项服务合同及本合同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本合同内容与单项服务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单项服务合同为准。

2.3 中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各项服务。

三、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3.1 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费标准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 0.8 计算，详细计费方式见下表。

项目类型	计费方式
投资估算、设计概算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
工程招标控制价	以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两部分标准。
施工图预算	以施工图预算价为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

	742 号) 中“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两部分标准。
货物招标控制价、服务招标控制价	一、非工程类货物采购、服务类项目的预算编审以单个委托单的清单条数为基准，按 200 元/条计算，造价咨询费等于清单条数×200 元/条，每单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同时，单个委托单最高收费不超过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相应的收费标准计出的费用。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设备购置费用占工程总造价超过 40%的项目造价咨询费计费规则：(1) 估算及概算审核造价咨询费用：以设备购置费的 40%、建筑安装工程费及二、三类费用之和为计费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中“可研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及“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对应标准；(2) 预算编制造价咨询费：以设备购置费的 40%与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为计费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两部分标准。
工程变更预算	套用《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两部分标准计算。其中(1)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按“ 变更前 + 变更后 ”的审核金额作为收费基数；(2)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计算咨询费的收费基数为 变更后 的审核金额。
施工合同结算	一、总价包干合同：(1) 原合同价部分不参与计算；(2) 工程量偏差部分以送审金额为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标准计算，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无需通过计算即可判断是否属于工程量偏差的情况按 2000 元，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3) 合同内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按核减金额的 5%计费，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4) 工程变更部分执行本表“工程变更预算”规则；(5) 合同约定按实结算部分，原合同暂定费用不参与计算；(6) 材差部分、赶工措施费部分及相关违约费用均不计费。 二、非总价包干合同：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中的“工程结算审核”标准计算。
货物合同结算、服务合同结算	货物合同结算、服务合同结算，以单个项目计算，每单 2000 元，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

3.1 其他

(1) 清单不平衡报价审核按每单项(单项造价委托)2000 元，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 0.8 计取。

(2) 进度款支付审核按每单项(单项造价委托)2000 元，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 0.8 计取。

(3)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存在单位工程未按概算总表中的单位工程目录实施, 则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收费基数需重新调整对应的概算金额后重新计算。

(4) 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 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 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 双方另行商议需增加的工作时限以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5) 单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如编制或审核的成果金额中含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则以编制或审核的成果金额直接扣减该费用作为收费基数。

3.2 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费包括了中标人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为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2) 合理利润、税费等;(3) 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3.3 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的具体付款方式按照单项咨询设计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3.4 单项造价审核服务费计费方式除“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费标准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0.8计算”外, 招标人有权根据委托审核项目的复杂程度及重要性, 另行制定其他计费方式(分为基础收费与效益收费两部分按比例计费的方式), 单项总审核费用不超过该委托项目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计费标准”计算的80%。

四、单项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时间要求

4.1 参照《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如下:

单位: 工作日

序号	项目	市政路桥水利		土建		安装		备注
		审核	编制	审核	编制	审核	编制	
一	概、预算(含招标工程量清单)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	5	6	6	6	6	6	
2	投资 500-2500 万元	7	8	8	8	9	10	
3	投资 2500-5000 万元	9	10	10	10	10	12	
4	投资 5000-7500 万元	9	10	10	12	10	14	
5	投资 7500-10000 万元	9	12	10	14	10	16	
6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	9	14	10	16	10	18	

二	结算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	10	12	10	13	12	14	
2	投资 500-2500 万元	12	14	13	16	14	18	
3	投资 2500-5000 万元	14	16	15	18	16	19	
4	投资 5000-7500 万元	16	18	17	20	18	22	
5	投资 7500-10000 万元	18	22	19	23	21	25	
6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	21	24	22	26	22	28	

4.2 以上时限为完成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全部时间，包括编审、对数、现场勘察及复核后修改等时间；对于非工程类货物采购、服务类项目的咨询服务成果完成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招标人有权根据单项工作实际情况，要求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加快完成相关工作，造价咨询机构应予以配合。

★五、服务要求

5.1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甲方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报告，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5.2 根据甲方的委托，编制和审核的工程概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确保结果完整、科学、准确，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设置要科学、合理，不得有高估冒算、虚列项目，也不得有漏项漏量、重项错量等错误，如有上述错误，应负相应的责任。

5.3 在编制和审核工程概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时，如甲方有相关需求，乙方须对项目的设计方案作出技术经济分析，并向甲方提出优化方案和合理化建议；

5.4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进行市场询价(特殊材料除外)，应提交不少于三家或三家以上的有效报价，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报价明细、有效期，并提交对报价单位资质查询、对用户需求的响应分析、拟定价格方案等资料。具体以招标人相关制度要求为准。

5.5 要坚持科学准确、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合理合法、廉洁高效的原则，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必须及时配合甲方解决结算审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计价原则方法的确定、重大的签证审核以及工程管理中存在违规行为要及时向甲方反映，不得擅自作出处理，要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依法作出正确的评价。

5.6 对存有疑问的地方，应配合甲方深入现场调查取证，逐一核实，按实际情况调整，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重要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确定合理的价格。

5.7 配合甲方做好编审依据的收集及取证工作，所有的编审依据必须是有效的书面资料，并妥善保存。

5.8 不得接受同一项目不同委托人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即就同一项目既接受招标人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5.9 项目的结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他人。乙方应对受托任务涉及的有关资料、内容、成果以及结论承担保密的义务。

5.10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驻场服务的项目，乙方有义务派出专业的人员驻场服务，招标人仅提供服务场地。

5.11 人员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仅一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具有工程或者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除技术负责人外）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注册证书的人员应不少于6人。

注：1、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的仅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2、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3个月（即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人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zjj.dg.gov.cn/>）及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企业类型必须为：造价咨询机构），并且处于“可用状态”。如果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需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水务信用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工作（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七、招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候选人办公场所、设备以及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如与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投标文件不相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其他中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价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编制或审核预算价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率累进计费
	(1) 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
	工程结算审核		核减额 + 核增额	5%						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5	(2) 效益收费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按 5%收取，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 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 元/人·工作小时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 (2025-2026)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中标人）

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库项目(招标编号：)招、投标文件及本次招
标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 年 月 日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通知的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库项目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及服务内容

本合同为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库入库合同，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具体如下：

1.1 根据甲方要求和提供的资料完成估算、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
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及非工程类的货物采购、服务类项
目的预算编审、合同结算等造价咨询业务，并出具成果文件。

1.2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对数，修改、出具成果文件，扫描成果文件，必要时需派
驻人员至甲方所在的办公地点（东莞市范围内）配合甲方开展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1.3 对工作内容保密，中标人不得将招标人委派的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合同项下供应商库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2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即 年 月 日起停止委派项目，已委派任务的单项服务项目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派单通知
书等约定完成履约）

第三条 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3.1 单项造 价咨询服务费参 照《广东省物价局 关于调整我省建 设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收费的复函 （粤价函〔2011〕 742号）》计费标 准再乘以服务折 扣系数0.8计算， 详细计费方式见 下表。项目类型	计费方式
投资估算、设计概	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

算	
工程招标控制价	以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两部分标准。
施工图预算	以施工图预算价为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两部分标准。
货物招标控制价、 服务招标控制价	一、非工程类货物采购、服务类项目的预算编审以单个委托单的清单条数为基准，按200元/条计算，造价咨询费等于清单条数×200元/条，每单不足2000元按2000元，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同时，单个委托单最高收费不超过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相应的收费标准计出的费用。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设备购置费用占工程总造价超过40%的项目造价咨询费计费规则：（1）估算及概算审核造价咨询费用：以设备购置费的40%、建筑安装工程费及二、三类费用之和为计费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中“可研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及“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对应标准（2）预算编制造价咨询费：以设备购置费的40%与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为计费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两部分标准；
工程变更预算	套用《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和“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两部分标准计算。其中（1）“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按“ 变更前 + 变更后 ”的审核金额作为收费基数；（2）“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计算咨询费的收费基数为 变更后 的审核金额。
施工合同结算	一、总价包干合同：（1）原合同价部分不参与计算；（2）工程量偏差部分以送审金额为基数，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中“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标准计算，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无需通过计算即可判断是否属于工程量偏差的情况按2000元，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3）合同内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按核减金额的5%计费，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4）工程变更部分执行本表“工程变更预算”规则；（5）合同约定按实结算部分，原合同暂定费用不参与计算；（6）材差部分、赶工措

	施费部分及相关违约费用均不计费。 二、非总价包干合同：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中的“工程结算审核”标准计算。
货物合同结算、服务合同结算	货物合同结算、服务合同结算，以单个项目计算，每单 2000 元，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

3.2 其他

（1）清单不平衡报价审核按每单项（单项造价委托）2000 元，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 0.8 计取。

（2）进度款支付审核按每单项（单项造价委托）2000 元，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 0.8 计取。

（3）如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存在单位工程未按概算总表中的单位工程目录实施，则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的收费基数需重新调整对应的概算金额后重新计算。

（4）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另行商议需增加的工作时限以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5）单项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如编制或审核的成果金额中含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则以编制或审核的成果金额直接扣减该费用作为收费基数。

3.3 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费包括了乙方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节日补贴、高温津贴、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市内交通补贴、培训、经济补偿等）、驻场服务所需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配合费、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等费用；

（2）合理利润、税费等；

（3）法律法规、行业公认、完成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乙方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3.4 单项造价咨询服务费的具体付款方式按照单项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3.5 单项造价审核服务费计费方式除“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费标准再乘以服务折扣系数 0.8 计算”外，招标人有权根据委托审核项目的复杂程度及重要性，另行制定其他计费方式（分为基础收费与效益收费两部分按比例计费的方式），单项总审核费用不超过该委托项目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计费标准”计算的 80%。

第四条 项目分配方式

4.1 供应商库服务期限内，由甲方（及其直属企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分别与库内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并原则上通过随机抽取，轮流派单的方式进行造价咨询服务任务的委派。每轮次抽取由当期具备参与资格的协议服务单位一同参与。同一轮次抽取周期内，已被抽取的协议服务单位将不再参与后续单项服务业务的抽取，直至本周期结束开始下一轮次的抽取。特殊项目甲方（及其直属企业）有权根据需要择优选取服务单位。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更换派单方式。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并保证不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权利和责任。

4.3 乙方应知悉本项目为组建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库，中标入库仅代表取得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乙方必然获得具体的服务项目的机会，甲方不保证乙方所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对此，乙方保证不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甲方有权根据日常管理规定对库内供应商进行管理考核。

4.4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情况，委托库外第三方服务单位承接业务。

4.5 因甲方原因导致已抽取安排的单项服务业务取消，甲方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对受影响的协议服务单位增加1次抽取参与资格。甲方不再对受影响的协议服务单位作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4.6 协议服务期限内，各协议服务单位每完成一个服务项目后，由该项目采购人（甲方或其直属企业）将其进行单项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详见附件2《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考核表》）。

4.7 每季度甲方负责统计各服务单位的综合得分结果并进行排名。分值按从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排名并列。

4.8 因上述4.5款原因业务取消或获得考核排名第一的协议服务单位，甲方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增加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每家协议服务单位在每一轮次增加的次数不超过1次，在同一轮抽取周期内，有多次待增补资格的协议服务单位，待增加的抽取参与资格顺延至下一轮次增加，直至完成对应服务单位需增加的次数。

4.9 考核排名最后的协议服务单位，甲方将在当期轮次周期内或下一轮次周期内取消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连续2次考核排名最后的协议服务单位，其被取消的抽取参与资格累加执行，直至执行完毕再参与下一轮次的抽取。连续3次（含本数）考核排名最后，或者累计2次（含本数）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协议服务资格并解除服务合同。

4.10 乙方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接已抽取确定的单项服务业务，将取消其1次抽取参与资格，与本合同4.9条一并执行。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甲方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报告，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5.2 根据甲方的委托，编制和审核的工程概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确保结果完整、科学、准确，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设置要科学、合理，不得有高估冒算、虚列项目，也不得有漏项漏量、重项错量等错误，如有上述错误，应负相应的责任。

5.3 在编制和审核工程概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时，如甲方有相关需求，乙方须对项目的设计方案作出技术经济分析，并向甲方提出优化方案和合理化建议；

5.4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进行市场询价(特殊材料除外)，应提交不少于三家或三家以上的有效报价，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报价明细、有效期，并提交对报价单位资质查询、对用户需求的响应分析、拟定价格方案等资料。具体以招标人相关制度要求为准。

5.5 要坚持科学准确、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合理合法、廉洁高效的原则，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必须及时配合甲方解决结算审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计价原则方法的确定、重大的签证审核以及工程管理中存在违规行为要及时向甲方反映，不得擅自作出处理，要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依法作出正确的评价。

5.6 对存有疑问的地方，应配合甲方深入现场调查取证，逐一核实，按实际情况调整，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重要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确定合理的价格。

5.7 配合甲方做好编审依据的收集及取证工作，所有的编审依据必须是有效的书面资料，并妥善保管。

5.8 不得接受同一项目不同委托人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即就同一项目既接受招标人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5.9 项目的结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他人。乙方应对受托任务涉及的有关资料、内容、成果以及结论承担保密的义务。

5.10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驻场服务的项目，乙方有义务派出专业的人员驻场服务，招标人仅提供服务场地。

第六条 单项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时间要求

6.1 参照《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单位：工作日

序号	项目	市政路桥水利		土建		安装		备注
		审核	编制	审核	编制	审核	编制	
一	概、预算(含招标工程量清单)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	5	6	6	6	6	6	
2	投资 500-2500 万元	7	8	8	8	9	10	
3	投资 2500-5000 万元	9	10	10	10	10	12	
4	投资 5000-7500 万元	9	10	10	12	10	14	
5	投资 7500-10000 万元	9	12	10	14	10	16	
6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	9	14	10	16	10	18	
二	结算							
1	投资 500 万元以内	10	12	10	13	12	14	
2	投资 500-2500 万元	12	14	13	16	14	18	
3	投资 2500-5000 万元	14	16	15	18	16	19	
4	投资 5000-7500 万元	16	18	17	20	18	22	

5	投资 7500-10000 万元	18	22	19	23	21	25	
6	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	21	24	22	26	22	28	

6.2 以上时限为完成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全部时间，包括编审、对数、现场勘察及复核后修改等时间；对于非工程类货物采购、服务类项目的咨询服务成果完成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招标人有权根据单项工作实际情况，要求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加快完成相关工作，造价咨询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七条 日常管理

7.1 乙方每完成一个单项项目后有义务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价，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2《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乙方应知悉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对考核规定及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7.2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办公场所，投入服务人员情况进行抽查。若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或未按约定的同等条件）配备必要的办公场所、设备或者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0 元的违约金。

7.3 为保证项目执行的有效性及连续性，乙方应设置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其中乙方承诺保障咨询服务的整体高质量与高水平。乙方应确认一名项目联系人（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联系人可以是项目负责人，或者是乙方拟投项目服务团队中的其他工作人员。

7.4 乙方需更换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同等条件，且须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在履约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自行更换服务人员或拒不按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并按每人次人民币 10,000.00 元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仍不改正的或在一季度内，违反本合同约定连续或累计达 3 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没收本项目履约担保。

7.5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日常管理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规定。

7.6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增加或暂停向乙方分配单项造价咨询服务或追究违约责任或取消乙方造价咨询服务资格。

7.7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情况，适时补充其他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进入供应商库，乙方对此无异议。

7.8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完成相关人员更换：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2 次（含）不通过甲方组织的专项考核（如有）的；

(7) 其他甲方认为应当更换人员的情形。

第八条 履约担保

8.1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8.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其他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8.3 在完成本合同项下供应商库内所有单项服务合同义务后，甲方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8.4 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有效期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供应商库内所有单项服务合同义务之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

8.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取消已委派的项目时，若乙方还未开展实际咨询工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若乙方已开展实际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

的工作量支付咨询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考核表》扣分情况，累计出现3次单个项目扣分达到20分或单次考核扣分达到40分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

9.3 委派项目任务后，若非甲方、不可抗力、双方同意延期的其中原因之一，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视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单项服务项目结算金额的30%。

逾期期间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时完成约定工作任务。收到整改通知后乙方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的，乙方除需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本次单项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针对单项服务项目签订解除协议，按相关规定选取其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对本次单项服务项目予以承接。

若在本合同项下，若非甲方、不可抗力、双方同意延期的其中原因之一，乙方出现3次以上（不含3次）单项服务项目未能在甲方规定工期内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本合同服务资格。

9.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无特殊情况，乙方不得拒绝接受任务，否则视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5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怠于修改、补充或经修订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确认的，视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项目的咨询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20%的违约金。

9.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20,000.00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甲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 违反诚信信用原则，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的；
-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损害甲方利益的；
- (4)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5)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6)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 (7) 资质被降或者吊销的；
- (8) 因违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相关行政部门或甲方通报的；
- (9) 泄露服务项目内容的；
-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或项下服务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9.7 乙方因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应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抵扣。

第十条 合同争议

10.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

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各自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1.1 甲方有权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求、项目分配及考核方式、违约责任等。若乙方不能接受当中的条款，有权放弃造价咨询服务资格，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并申请退还扣除相应费用（若有）后剩余的履约担保，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署解除协议。

11.2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盖章文件后，方发生变更、解除合同的效力。对变更或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十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由于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的相关造价咨询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发生改变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且无需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的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合同签订后，双方另有签订文件的，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2.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2.4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附件：1、招标文件

2、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考核表

3、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4、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

本合同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于东莞市

附件 2：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考核表

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考核表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日期：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内容	各项分值	具体内容	综合分值
1	业务水平	18	在从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项目配置的相应专业人员与合同中“项目操作人员配置一览表”不符，且业务能力较差的扣 4 分；每一人不符合扣 1 分，最高扣 4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面熟悉施工图纸，未对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等详细了解的最高扣 3 分；	
			未能及时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未留取照片或录像且不清晰的最高扣 3 分；	
			未能积极主动就图纸中的设计缺陷（图纸与现状不符、前后矛盾、影响工程量计算、影响清单编制、措施费用计取等有关问题）在踏勘完工程现场后两天内提出书面意见的最高扣 5 分；	
			未开展市场调查，了解价格信息，对于非常规项目未能作工料单价分析的扣最高扣 3 分。	
2	完成质量	50	未按规定计算工程量且计算错误的扣 3 分；未有工程量计算式的扣 3 分；未采用图形算量或 CAD 算量；未汇总成 Excel 表格且表格之间沟稽关系不正确等扣 1~3 分；	
			成果文件不符合计价规范，计价单位有误，套用定额有误（如定额工程量有误，擅自修改工料机含量等），项目特征描述内容不全面、不准确，与设计图纸不符等，导致委托人与项目承包单位发生争议，或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最高扣 8 分；	
			图纸中有措施项目设计内容，漏计措施项目费，费用超 10 万元（含），扣 3 分；费用超 50 万元（含），扣 5 分；费用超 100 万元（含），扣 8 分；	
			未根据工程位置、委托人的工期要求、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考虑措施费用，措施费计算错误或漏计的，费用超 10 万元（含），扣 3 分；费用超 50 万元（含），扣 5 分；费用超 100 万元，扣 9 分；	
			成果文件编制说明不严谨、不详细、范围不完整，并因此导致施工过程产生合同纠纷每出现一次扣 5 分，最高扣 10 分；	
			材料价需询价的，未询三家或三家以上（特殊材料除外）（须记录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信息）最高扣 3 分；	

			非《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因不询价而导致单价错误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最高扣 6 分；	
			未按要求整理并提交成果文件最高扣 3 分；	
3	工作效率	12	未按操作规程及时进行对数、现场查勘的最高扣 2 分；	
			对数后未做到及时修改，对反馈意见及时核实的最高扣 2 分；	
			对数后需要补充资料而未及时通知委托人补充相关资料，澄清有关疑问的最高扣 4 分；	
			未能严格按委托人的计划时间完成咨询任务的最高扣 4 分。	
4	规范服务	13	未严格按有关行业规范、工作规程和水务集团管理要求开展咨询活动的最高扣 4 分；	
			未认真执行对数操作规程、现场查勘操作规程的最高扣 4 分；	
			对非常规的设备、材料的价格选定，以及非常规的工艺、技术的定额计价，未能跟委托人协商确定的最高扣 2 分；	
			未能实行二或三级复核制度的最高扣 3 分。	
5	职业道德评价	7	未独立完成咨询任务，擅自委托第三方从事咨询活动的扣 4 分；	
			擅自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对人联系工作事宜的扣 3 分。	
合计				

考核单位（签字）：		被考核单位（签章）	
-----------	--	-----------	--

附件 3：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本项目担任 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 限	备注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人员身份证；（2）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3）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在“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执业注册信息截图）；（4）职称证书；（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2025-2026)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

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jw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____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____，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服务义务，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商务标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承诺书；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4.2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资格业绩【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造价咨询【含概算编制、概算审核、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编制和结算审核，以上业绩可包括在同一合同或多份合同内】的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

4.5 最近 3 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业绩表；

九、承诺书

十、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十一、服务便利性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集团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2025-2026)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 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 若我方中标后, 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 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 若我方中标后, 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 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代表姓名:

传 真:

职 务:

电子邮箱: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2025-2026)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集团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2025-2026）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4.2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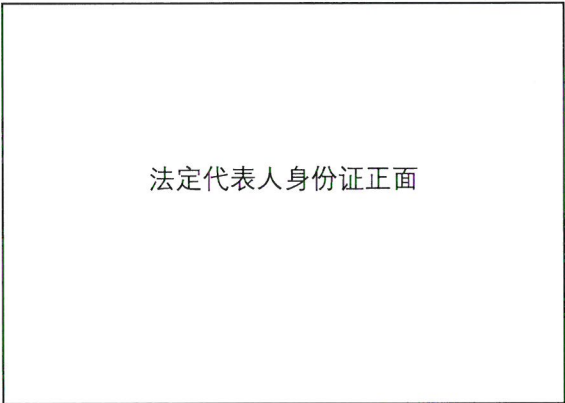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2025-2026)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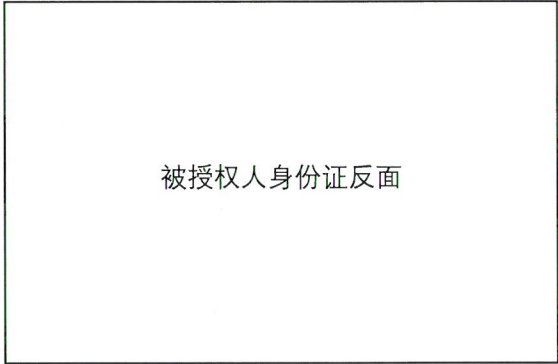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4.4 资格业绩【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造价咨询【含概算编制、概算审核、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编制和结算审核，以上业绩可包括在同一合同或多份合同内】的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名称	合同类型 【概算编制/概算审核/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编制/结算审核】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完成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的业绩放置在此处；
- （2）业绩须附合同及项目的相关成果文件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资格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概算编制/概算审核/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编制/结算审核业绩】的，还需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扫描件（补充情况说明文件扫描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
- （4）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扫描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2				
2023				
2024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2025-2026)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同范围及服务内容		
2	第二条	服务期限		
3	第三条	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	第四条	项目分配方式		
5	第五条	服务要求		
6	第六条	单项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时间要求		
7	第七条	日常管理		
8	第八条	履约担保		
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	第十条	合同争议		
11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	附件2	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考核表		
14	附件4	廉洁协议书		
15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16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17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

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八、业绩表格式

8.1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2022年、2023年、2024年各年度承接的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和审核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名称	合同类型 【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审核】	合同签订 时间	服务完 成情况	业主电话及 联系人
一、2022 年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和审核业绩						
1						
2						
3						
...						
二、2023 年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和审核业绩						
1						
2						
3						
...						
三、2024 年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和审核业绩						
1						
2						
3						
...						

备注：

(1) 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 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须附合同及项目的相关成果文件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审核业绩]的，还需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扫描件（补充情况说明文件扫描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若业绩合同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的，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合同（或资格入围合同）及合同期内对应的项目成果文件，按成果文件数量计算得分；
- (5) 每年度至少须有10项造价咨询业绩【含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和审核业绩】是指：每一个年度内投标人业绩内容必须至少涵盖1个概算编制和审核业绩、1个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和审核业绩、1个结算编制和审核业绩，且三者总和达10项（含10项），而非三者分别需10项业绩。若一份合同中同时包括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和审核业绩的仅按一项业绩计算；
- (6)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7)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8.2 不同类型工程编制和审核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不同类型工程编制和审核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名称	合同类型【概/预 (或招标控制 价)/结算编制/ 审核】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完 成情况	业主电话及联 系人
一、房建（含装饰）类						
...						
二、市政类						
...						
三、水利类						

备注：

- （1）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业绩须附合同及项目的相关成果文件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若业绩合同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的，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合同（或资格入围合同）及合同期内对应的项目成果文件，按成果文件数量计算得分；
- （4）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审核业绩]的，还需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扫描件（补充情况说明文件扫描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若一份合同中同时包括该对应类型的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和审核业绩则可视为满足业绩得分基础要求，但仅作为一份合同业绩计分；
- (6)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7)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8.3 货物、服务类造价咨询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货物、服务类造价咨询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完成情况	业主电话及联系人
一、货物类造价咨询业绩					
二、服务类造价咨询业绩					

备注：

- (1) 同一个单项合同的业绩可以同时放在资格业绩和评分业绩重复放置；
- (2) 业绩须附合同及项目的相关成果文件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若业绩合同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的，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合同（或资格入围合同）及合同期内对应的项目成果文件，按成果文件数量计算得分；
- (4) 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货物、服务类造价咨询业绩]的，还需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扫描件（补充情况说明文件扫描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6)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8.4 信息化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合同类型（概/预 (或招标控制价)/ 结算编制/审核)	合同签订时 间	完成情 况	招标人电话及联 系人
...						

备注：

- (1) 本项目所述“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指硬件和通用软件采购类、软件开发类、机房及网络工程类项目，其他类型造价咨询业绩不得分。业绩须附合同及项目的相关成果文件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信息化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绩]，否则，还需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扫描件（补充情况说明文件扫描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
- (3) 若业绩合同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的，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期内对应的项目成果文件，按成果文件数量计算得分；
- (4)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在贵单位组织招标的东莞市水务集团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2025-2026)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承诺如下：

☐若我公司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尚未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zjj.dg.gov.cn/>）及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企业类型必须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水务信用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工作，否则视为放弃中标。【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zjj.dg.gov.cn/>）及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企业类型必须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则本项无需勾选，并同时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及水务信用系统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未满足本项目“★”条款要求。】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招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候选人办公场所、设备以及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如与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相符，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其他中标人。

特此承诺。

注：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承诺事项进行勾选承诺，注有“■”或“☑”符号的视为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未作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十、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本项目担任 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 限	备注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人员身份证；（2）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3）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在“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执业注册信息截图）；（4）职称证书；（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十一、服务便利性

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承诺表

承诺事项
承诺本项目管理人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_____小时(含)内响应, _____小时(含)内到达服务地点。

投标人: 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十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二 技术标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
- 二、工作流程及政策了解；
- 三、进度保障；
- 四、质量保证措施；
- 五、质量跟踪及信息反馈机制；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一、用户需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项目概况			
2	二	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3	三	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4	四	单项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时间要求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5	五	★五、服务要求 5.1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甲方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报告，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5.2 根据甲方的委托，编制和审核的工程概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确保结果完整、科学、准确，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设置要科学、合理，不得有高估冒算、虚列项目，也不得有漏项漏量、重项错量等错误，如有上述错误，应负相应的责任。 5.3 在编制和审核工程概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时，如甲方有相关需求，乙方须对项目的设计方案作出技术经济分析，并向甲方提出优化方案和合理化建议； 5.4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进行市场询价(特殊材料除外)，应提交不少于三家或三家以上的有效报价，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报价明细、有效期，并提交对报价单位资质查询、对用户需求的响应分析、拟定价格方案等资料。具体以招标人相关制度要求为准。			

		5.5 要坚持科学准确、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合理合法、廉洁高效的原则，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必须及时配合甲方解决结算审核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计价原则方法的确定、重大的签证审核以及工程管理中存在违规行为要及时向甲方反映，不得擅自作出处理，要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依法作出正确的评价。 5.6 对存有疑问的地方，应配合甲方深入现场调查取证，逐一核实，按实际情况调整，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重要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确定合理的价格。 5.7 配合甲方做好编审依据的收集及取证工作，所有的编审依据必须是有效的书面资料，并妥善保存。 5.8 不得接受同一项目不同委托人的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即就同一项目既接受招标人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5.9 项目的结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他人。乙方应对受托任务涉及的有关资料、内容、成果以及结论承担保密的义务。 5.10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驻场服务的项目，乙方有义务派出专业的人员驻场服务，招标人仅提供服务场地。 5.11 人员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仅一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具有工程或者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除技术负责人外）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注册证书的人员应不少于6人。 注：1、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的仅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2、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3个月（即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六	★六、投标人需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址：http://zjj.dg.gov.cn/）及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企业类型必须为：造价咨询机构），并且处于“可用状态”。如果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完成企业信息档案登记，需提供			

		单独的承诺书，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水务信用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工作（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7	七	★七、招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候选人办公场所、设备以及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如与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投标文件不相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其他中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商务要求或技术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工作流程及政策了解

三、进度保障

四、质量保证措施

五、质量跟踪及信息反馈机制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三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 17.6.3 项。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2025-2026)采购项目
目

(招标编号:SSRSSV12501076)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库(2025-2026)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SRSSV12501076)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7.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7.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7.4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7.5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7.6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 7.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8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2款的要求；
 - 7.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
 - 7.11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13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17款的要求编制、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 7.14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15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16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7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8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7.19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

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
 -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中、差”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 11.7 评分程序
 -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70分
2、技术	30分

(1) 商务：总分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2022年-2024年三个年度，每具有1个年度盈利的得1分，满分3分。 注：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3 分
2	标准化程度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OHSAS18001（或 GB/T45001-2020，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备注：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 cx.cnca.cn）”，否则不得分。	3 分
3	企业荣誉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奖项荣誉的，省级或以上的每个得 2 分，市级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备注：须提供奖项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分
4	业绩	1、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满分 18 分） 根据投标人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年度承接的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和审核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年度至少须有 10 项造价咨询业绩(含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和审核业绩，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否则该年度不得分，满足业绩数量及金额要求的，该年度满分可得 6 分，3 年度满分 18 分。具体金额标准如下： （1）单项工程造价咨询业绩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每项 1.8 分。 （2）单项工程造价咨询业绩金额在 4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之间，每项 0.9 分。 （3）单项工程造价咨询业绩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至 400 万元（不含）之间，得 0.45 分。 2、不同类型工程编制和审核业绩（满分 9 分）：	38 分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不同类型工程编制和审核业绩进行评审,【房建（含装饰）类、市政类、水利类】,每一种专业类型得 3 分,每一种专业类型（即前述的房建（含装饰）类或市政类或水利类）工程编制和审核业绩均须包含该类型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和审核业绩,否则该类型工程编制和审核业绩不得分,本项目满分 9 分。 3、货物、服务类造价咨询业绩（满分 7 分）：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货物、服务类造价咨询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货物类造价咨询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每提供一个服务类造价咨询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4、信息化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绩（满分 4 分）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 备注： 1) 业绩须附合同及项目的相关成果文件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无法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标的必须为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审核业绩或货物、服务类造价咨询业绩或信息化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绩]的,还需同时提供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扫描件（补充情况说明文件扫描件能显示业主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若业绩合同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的,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合同（或资格入围合同）及合同期内对应的项目成果文件,按成果文件数量计算得分； 4) 第 1 项“工程造价咨询业绩”评审中的每年度至少须有 10 项造价咨询业绩（含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和审核业绩）是指：每一个年度内投标人业绩内容必须至少涵盖 1 个概算编制和审核业绩、1 个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和审核业绩、1 个结算编制和审核业绩,且三者总和达 10 项（含 10 项）,而非三者分别需 10 项业绩。若一份合同中同时包括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和审核业绩的仅按一项业绩计算； 5) 第 2 项“工程编制和审核业绩”评审中,若一份合同中同时包括该对应类型的概、预(或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和审核业绩可视为满足业绩得分要求； 6) 第 4 项“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指硬件和通用软件采购类、软件开发类、机房及网络工程类项目,其他类型造价咨询业绩不得分；	
--	---	--

		7) 以上 4 种业绩不重复计算, 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 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 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	拟投入人员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具备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在不少于 6 人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人具备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 本子项满分 5 分。 2、以上人员中每 1 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加 1 分, 本子项满分 5 分。 3、以上人员同时具备工程类相关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每人得 2 分; 或同时具备工程类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每人得 1 分。同一人同时具备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不重复计分, 按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计分, 本子项满分 6 分。 备注: 以上人员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人员身份证; (2)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3)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在“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执业注册信息截图); (4) 职称证书;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16 分
6	服务便利性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管理人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 小时(含)内响应, 2 小时(含)内到达服务地点的, 得 2 分; (2)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管理人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含)内响应, 4 小时(含)内到达服务地点的, 得 1 分。 备注: 根据《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承诺表》对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2 分
商务总分			70

(2) 技术: 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分)
1	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 每一处负偏离, 扣 1 分; 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技术资料内容进行对比, 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 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 每处扣 3 分; 本项最低分为 0 分。	6 分
2	工作流程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造价咨询的工作流程, 对造价咨询方面的政策、法规、知识和现	6 分

	及政策了解	行做法的理解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造价咨询工作流程科学合理、清晰明确，各个环节紧密衔接；每一个步骤都有详细的操作规范和质量控制措施，确保造价咨询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能够高效地完成项目任务，对造价咨询方面的政策、法规、知识和现行做法有深入的理解和准确的把握，能够熟练运用相关政策法规指导造价咨询工作，对行业动态和最新知识保持高度关注，并及时应用到实际项目中，得 6 分。 良：造价咨询工作流程较为规范，基本能够满足造价咨询的要求，在主要环节上有一定的操作流程和质量把控；对政策法规等有较好的理解，能够在造价咨询工作中正确运用，得 4 分。 中：造价咨询工作流程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但在部分环节上不够清晰或缺乏有效的质量控制手段，对政策法规等有一定的认识，但理解不够深入，得 2 分。 差：造价咨询工作流程混乱，缺乏系统性和规范性，对政策法规等缺乏了解，在造价咨询工作中不能正确运用，得 0 分。	
3	进度保障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在造价咨询委托业务实施过程中的进度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优：制定了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将整个造价咨询委托业务分解为多个具体的阶段和任务，并明确了每个任务的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对项目进度进行实时监控和调整，确保项目始终按照计划顺利推进，得 6 分。 良：有较为清晰的项目进度规划，对各个阶段的任务和时间安排较为合理，对进度有一定的监控和调整能力，进度保障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得 4 分。 中：项目进度计划不够详细，任务分解不够明确，可能会导致执行过程中出现混乱，缺乏有效的监控和调整手段，对进度的把控能力较弱，得 2 分。 差：没有明确的项目进度计划，没有任何有效的手段来监控和调整进度，得 0 分。	6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任务进行评审： 优：有充足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到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任务中，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经验丰富的造价咨询团队，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不同类型项目的需求；同时，具备先进的技术设备和软件工具，为高质量完成任务提供有力保障，得 6 分。 良：有一定的人力、物力资源来完成造价咨询服务任务，团队成员具备较好的专业能力，技术设备和软件工具能够满足基本需求，得 4 分。 中：人力、物力资源相对有限，可能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团队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参差不齐，技术设备和软件工具可能需要进一步更新和完善，得 2 分。 差：难以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资源完成任务，团队规模较小，专业能力不足，	6 分

		技术设备和软件工具落后，得 0 分。	
5	质量跟踪及信息反馈机制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质量跟踪与信息反馈机制是否完善，问题分析是否到位，实施措施与渠道是否齐全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审： 优：投标人具备完善的质量跟踪与信息反馈机制。建立了专门的质量跟踪团队，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严格监控，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对问题的分析深入到位。能够迅速准确地识别问题的本质和根源，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进行全面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的解决方案，实施措施与渠道丰富齐全且合理，得 6 分。 良：质量跟踪与信息反馈机制较为完善。有明确的质量跟踪流程 and 责任人，能够对项目关键节点进行有效监控，对问题分析较为准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识别问题的关键所在，进行较为合理的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实施措施与渠道较为齐全合理，得 4 分。 中：质量跟踪与信息反馈机制有一定基础，但存在一些不足。质量跟踪的力度和频率不够，可能会遗漏一些问题，对问题分析能力一般。能够发现问题，但在分析过程中不够深入，解决方案的针对性不强，实施措施与渠道有一定基础，但不够完善，得 2 分。 差：质量跟踪与信息反馈机制不完善。缺乏有效的质量跟踪手段，信息反馈渠道不畅通，对问题分析不到位。难以准确识别问题的本质，分析过程混乱，提出的解决方案不切实际，没有明确的实施措施和渠道，得 0 分。	6 分
技术总分			30

备注：

①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②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③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目的评分。

(4)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六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排名第七、八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日常使用单位），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候补单位。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